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內並無明確界定之用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本公司謹此授權及批准，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通函所列主要條款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SSinolog (Jiaxing) I Pte. Ltd.的75%股權及實地工業地產發展(嘉興)有限公司100%股權，並授權及批准根據潛在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潛在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釐定。
4. 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通函。
5.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phl.com.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在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瑩瑩先生、許志剛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